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及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詳情：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美元
法定股本：	
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股份	600,000,000
已發行股本：	
12,855,140,75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股份	257,102,815

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

	美元
現有已發行股本：	
12,855,140,75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股份	257,102,815
全球發售中發行的新股份總數：	
397,582,00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新股份	7,951,640
完成全球發售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13,252,722,75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股份	265,054,455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並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完成，惟並無計及：(a)行使根據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b)根據授予我們的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c)我們根據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所有現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獲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發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達成後，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根據或因全球發售、供股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的任何認購權的行使，或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所涉及股份或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的認購權調整除外)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a) 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總面值。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保持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c) 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達成後，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我們的一切權力購回股份(為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及證監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股份)，而總面值不得多於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此項授權只與在香港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須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者)進行購回相關，而有關購回亦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概要載於附錄六「購回我們的股份」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保持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此項授權時。